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董事李荻辉、姚禄仕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周继良、肖星星、王杰和公司高管杨亚梅、刘素娥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因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4 亿元的授信额度，经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审批委员会审批，同意给予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3 亿元，期限 3 年，其中给予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授信 1.5 亿元，用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用信期限 1 年，由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执行利率不低于授信审批日 1 年期 LPR+70BP，用途为支付粮油等采购贷款；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1.5 亿元，用信产品为担保额度 1.5 亿元，用信期限 3 年，用于为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协议、办理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